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质量〔2023〕12 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课堂教学评价的通知

各院（系）及相关单位:

客观公正的教学评价是保障和提高我校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参与评教是每位研究生的权利和责任。现启动本学期研究生课堂教学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请各单位和任课教师加强宣传，有效提高学生参与质量评价的积极性，切实提升每门课程的参评率。

二、工作安排

1. 评教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8 月 13 日;

其中，暑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评教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8 月 13 日。

2.评教网址：登录学校信息门户→研究生系统（http://ss.graduate.bnu.edu.cn）→培养过程→课程评价。校外评教需要先登录VPN。

三、注意事项

1.评价问卷分为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其中主观题能为教师改进教学工作提供更丰富的信息反馈，请充分填写。

2.评教系统在管理端和用户端均不出现学生的任何个人信息，请客观作答。

3.教师可在下学期开学两周后通过研究生系统查询评教结果。

4.若在评教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开课单位研究生教务秘书或教务部质量处联系。

政策相关问题：杨昕，58804471，yangxinzlc@bnu.edu.cn
系统技术支持：曾倞婧，58807820，zengjingjing@bnu.edu.cn

教务部

2023年4月24日